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9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相關事項Q&A (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
實施辦法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
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- 二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
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
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
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行政
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
護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